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第二部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1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5,587.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3.2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222.22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0.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41.93	本年支出合计	6,541.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41.93	支 出 总 计	6,541.9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541.93	6,541.93	4,319.71								2,222.22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6,541.93	4,319.71								2,222.22						
2030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6,541.93	6,541.93	4,319.71								2,222.22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41.93	3,392.22	3,14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7.88	2,438.17	3,149.71			
20405	法院	5,587.88	2,438.17	3,149.71			
2040501	行政运行	2,438.17	2,438.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30		125.3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4.41		3,02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00	29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3	199.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67	9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23	21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23	21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98	95.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5	11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82	44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82	44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04	209.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9.28	3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50	192.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19.71	一、本年支出	4319.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1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365.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3.2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0.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19.71	支 出 总 计	4319.71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19.71	3,392.22	2,908.96	483.26	927.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5.66	2,438.17	1,954.91	483.26	927.49
20405	法院	3,365.66	2,438.17	1,954.91	483.26	927.49
2040501	行政运行	2,438.17	2,438.17	1,954.91	483.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30				125.30
2040504	案件审判	802.19				80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00	299.00	29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3	199.33	199.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67	99.67	9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23	213.23	21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23	213.23	21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98	95.98	95.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5	117.25	11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82	440.82	44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82	440.82	44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04	209.04	209.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9.28	39.28	3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50	192.50	192.5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319.71	3,392.22	2,908.96	483.26	927.4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92.22	2,908.96	48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8.96	2,908.96	
30101	基本工资	420.98	420.98	
30102	津贴补贴	587.45	587.45	
30103	奖金	988.58	988.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33	199.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67	99.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98	95.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25	117.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04	209.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69	18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26		483.26
30201	办公费	54.19		54.19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0		130.00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56		7.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3		26.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45		68.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3		186.03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3		44.83	18.00	26.83	0.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6000022000010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25.30	125.30							
42010025203Y00000013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25.30	125.30							
420100262030030000100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3,024.41	802.19							2,222.22
42010025203T00000014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003.41	781.19							2,222.22
42010025203T00000014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1.00	21.0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刘嘉文	联系电话	027-87788228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319.71	66.03%	4,412.13	4319.7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2222.22	33.97%	2,353.09	3253.41
		合 计	6541.93	100.00%	6765.22	6541.9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08.96	44.47%	2,504.37	2484.67
		运转类项目支出	608.56	9.30%	584.75	599.9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24.41	46.23%	3676.10	4466.93
合 计		6541.93	100.00%	6765.22	6541.93	
单位职能概述	<p>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聚焦中心大局，护航光谷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实施，服务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发展，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p> <p>二、严格公正司法，尽职守护法治光谷建设。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提升社会安全感；依法审理民事纠纷，提升民众获得感；依法化解行政争议，提升法治认同感。</p> <p>三、践行为民宗旨，优化服务满足群众司法需求依法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让执行攻坚成效更实。持续优化平台机制，让诉讼服务质效更高；扎实推进诉源治理，让多元解纷格局更大；积极践行初心使命，让服务群众品质更优。</p> <p>四、坚持守正创新，固本强基推进质效变革，聚焦改革创新与提质增效，持续强化审判权监督制约。深度参与社会基层治理，扎实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强力推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3003.41	3003.41	与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以及委托业务费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21	21	办公设备购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125.3	125.3	开支网络信息化运行与维护、专用通讯网租赁等费用。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p> <p>目标 2: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p> <p>目标 3: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 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p> <p>目标 4: 加强信息化建设, 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 服务审判工作, 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好基础。</p>		<p>目标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 集中精力办好案件。</p> <p>目标 2: 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p> <p>目标 3: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p> <p>目标 4: 保证科技法庭和庭审直播的正常运行, 及时排除各硬件软件运行中的故障, 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p>		
长期目标 1: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29,0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4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到位率	50%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力保护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2: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采购更新完成量	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家具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配置办公设备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办公设备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3:	加强信息化建设, 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 服务审判工作, 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好基础。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65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95%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8%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3231	25428	290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49.39%	44.04%	4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92%	100%	9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到位率	52.61%	47.42%	50%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98%	≥98%	有力保护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2:	完成干警、法警办公环境优化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更新完成量	1	0	1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家具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配置办公设备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办公设备的满意程度	有力保障	92%	95%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3:	保证科技法庭和庭审直播的正常运行，及时排除各硬件软件运行中的故障，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365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95%	≥95%	≥95%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8%	≥98%	≥98%	历史数据	

表 12-1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4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何谦	联系电话	027-87788228		
单位地址	洪山区南湖大道 216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立项依据	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全市两级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为更好保障法院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我院建立了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审判业务支出、派出法庭工作经费等各项开支。				
项目总预算	3003.41		项目当年预算	3003.4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数为 3379.9 万元，2025 年预算 3869.27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300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审判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3.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1.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1.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22.2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办公费	法律期刊、墨盒等审判办公经费	办公费	306.93	1. 审判办公用品、审判业务书刊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测算。2. 东湖人民法庭、科学城法庭、产业园法庭办公经费，根据 2025 年同期开支及预计业务量测算。	
2. 印刷费	法律文书、执行裁定等印刷费	印刷费	10	审判文书、普法活动资料印刷费用，诉讼档案盒等印刷品费用，均根据实际需求测算。	
3. 水费	水费	水费	4	按 2025 年同期水费测算	
4. 邮电费	用于电话费、集约送达和邮寄费用	邮电费	73.5	根据最高院的相关规定，诉讼文书可以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根据法明传〔2020〕357 号文，法院的送达工作将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线上集约化办理。	
5. 差旅费	办案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差旅费	15	根据前两年出差频率及全年案件数测算。	
6. 培训费	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	2	按组织学习、培训人员类别和相关培训费标准测算，如：国家法官学院法官培训，按选	

	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			派法官人数、每人次标准测算；定期组织全员培训，按培训人数、相关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测算。
7. 租赁费	用于法庭租金、物业等费用支出	租赁费	258.24	根据场地面积等条件测算。
8. 委托业务费	档案扫描	委托业务费	73.39	根据委托业务量等条件测算。
9. 劳务费	用于聘用人员劳务费、陪审员、咨询费用	劳务费	2205.35	根据陪审案件数、雇用及聘用书记员数量及对应费用标准测算。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扫黑除恶及多元解纷、宣传费、舆情服务、公告费、加班误餐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1. 加班误餐费：根据加班用餐人次及对应费用标准测算。2. 司法宣传费：根据2024年同期支出测算。
11. 电费	用于审判区域用电	电费	20	按2025年同期电费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邮电费	1	56
安保费	1	72
劳务费	1	453
委托业务费	1	73.3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矛盾。通过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保障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执行行为，加大执行力度，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司法办案工作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等其他工作，促进矛盾纠纷有效解决，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29,0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4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到位率	50%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力保护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3231	25428	29,0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49.39%	44.04%	4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92%	100%	9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到位率	52.61%	47.42%	50%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力保护	有力保护	有力保护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

表 12-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4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何谦		联系电话	027-87788228	
单位地址	洪山区南湖大道 216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立项依据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为更好保障法院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我院建立了审判设备购置项目，主要目的是满足干警办案需求，提高办案效率。				
项目总预算	21.00		项目当年预算	2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 37.2 万元，2025 年预算 25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2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1	1. 家具 3 万：办公桌 1500 元*20 张； 2. 公务用车 18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公务用车	1	18.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审判办公环境设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设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干警、法警办公环境优化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更新完成量	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家具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配置办公设备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办公设备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更新完成量	1	0	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家具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配置办公设备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办公设备的满意程度	90%	92%	95%	计划指标

表 12-3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3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何谦		联系电话	027-87788228	
单位地址	洪山区南湖大道 216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立项依据	根据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元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				
项目总预算	125.3		项目当年预算	12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数为 131.28 万元，2025 年预算 139.22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1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维护日常办公信息化运维租赁费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30213 维修（护）费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维修（护）费	73.38	根据信息化维修（护）项目合同金额测算。	
30214 租赁费	专用通讯网等租金	租赁费	51.92	根据信息化租赁项目合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65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95%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8%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65	365	365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95%	95%	≥95%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8%	98%	≥98%	历史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6541.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9.58 万元，下降 13.37%，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开支。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54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9.71 万元，占 66.03%；其他收入 2222.22 万元，占 33.9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54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2.22 万元，占 51.85%；项目支出 3149.71 万元，占 48.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19.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19.7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365.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0.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19.71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4319.7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1.61万元，增长0.50%，主要是因为新招录公务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392.22万元，占78.53%，其中：人员经费2908.96万元、公用经费483.26万元；项目支出927.49万元，占2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2438.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18.60万元，增长9.85%，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5.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92万元，下降10.00%。主要是院内信息化设备维护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802.1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11.33万元，下降33.90%。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9.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9.81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按社保政策要求上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9.67万元，比2025年预算

增加 94.67 万元，增长 1893.4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职业年金做实政策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0 万元，较 2025 年无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5.9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0.02 万元，下降 45.4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测算比例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7.2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3.25 万元，增长 166.4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测算比例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9.0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02 万元，增长 9.4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公积金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9.2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82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补贴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2.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1.71 万元，增长 112.0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补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92.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08.9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908.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83.2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5.0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104.40%，主要是 2026 年计划更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0 万元，增长 111.16%，主要原因是 2026 年计划更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压减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314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927.49 万元、单位资金 2222.2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3003.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专项经费 125.3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21.0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执法执勤设备、公务用车的购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483.2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2.57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14.3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35.61 万元，下降 14.2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物业管理及安检外包服务。其中：货物类 30.0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784.39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56.39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及安检外服务 166.00 万元、印刷服务 10.00 万元、人民调解服务 50.00 万元、档案文书扫描 73.39 万元、后勤服务 57.00 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73.39 万元，其中：档案文书扫描费 73.3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套。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21.00 万元，主要为：更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6541.9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 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 :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